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26號

上 訴 人 陳美燕

兼 訴訟代理人 游允誠

被 上 訴 人 劉達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陳美燕上訴不合法

一、按上訴為當事人依法定程式，對於下級法院不利於己之終局判決，於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從而，非原審判決之當事人，無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資格。

二、陳美燕並非原審判決之當事人，並無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權利；亦無從在當事人不適格之事件，逕自追列為上訴人；其於游允誠之《民事陳報狀》贅列為上訴人，於法無據。

三、基此，陳美燕在游允誠上訴繫屬本院後，另追列為上訴人，於法不合，應逕以駁回如主文，不另為裁定。

貳、游允誠當事人不適格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從而，可知當事人適格之審查，乃法院職權審查事項，並得逕以判決駁回。

(一)所謂〈當事人適格〉，亦稱正當當事人，乃當事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權能，

01 始足當之。」。因之，當事人適格乃法院進而為本案辯論及  
02 裁判之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正當利益。

03 (二)再就法院中立與當事人對立性之訴訟結構而言，苟原告無實  
04 體法之權利，亦無以本人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原告當事人  
05 不適格，即為被告權利保護要件之具備；被告因而享有判決  
06 請求權，而得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7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  
08 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  
09 應併記載之。因本件應依上訴意旨及陳報狀所述，先為當事  
10 人適格之審查。從而，在審查階段，兩造各自關於「權利義  
11 務法律關係等基本事實」之主張、陳述，宜依上開規定引用  
12 第一審判決之記載，爰引用之。

13 三、第按訴訟代理人固得為本人起訴，然必須以本人為當事人；  
14 若訴訟代理人逕以原告自居而起訴，其當事人即不適格。

15 (一)上訴人（即原告）游允誠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係以原告自居  
16 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一第9頁收文戳）。原審於113年6  
17 月25日辯論終結前，曾詢問原告「有無辦理分割遺產？」，  
18 原告答稱「沒有。○○○有公證遺囑。…」（原審卷二第11  
19 頁）。

20 (二)依○○○公證遺囑載明「游允誠…早年皆已受贈取得財產，  
21 其價值已逾繼承人之特留分，故不得再繼承任何遺產。」  
22 （原審卷二第23-26頁），已見游允誠明知非○○○本件遺  
23 產之繼承權人，復另有遺囑執行人，則其於本件以原告自  
24 居，顯然不適格，且無從補正。

25 (三)游允誠雖於同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向原審改稱  
26 ○○○、○○○2人已授權伊用本人名義對相關人起訴等  
27 語；然○○○、○○○2人實僅出具委任游允誠為訴訟代理  
28 人之書狀，並未見有何移轉權利之文義（原審卷二第19-21  
29 頁）；可見游允誠之陳詞，明顯將訴訟代理人資格，曲解為  
30 當事人本人；然曲解之詞，無從改變當事人不適格之事實。

31 四、嗣游允誠於113年9月13日之《民事陳報狀》，重複在原審之

01 詞略以①本件債權為○○○遺產，繼承人為○○○、○○  
02 ○，已於原審委任游允誠起訴，無當事人適格疑義；②若有  
03 疑義，因陳美燕為○○○之遺產執行人，應由其起訴，今陳  
04 美燕已於113年9月13日委託擔任本件受任人，故游允誠為適  
05 格當事人等語。然查：

06 (一)游允誠在原審係無請求權之人自行僭稱原告，核其不適格之  
07 情節，無從補正。

08 (二)又《民事陳報狀》所述陳美燕在二審程序出具委任狀一節，  
09 並無從改變本件自原審即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

10 (三)故上開陳報狀，雖加列陳美燕為上訴人，除不合法，一如前  
11 述外，亦無從在本件二審程序，改變或補正當事人不適格之  
12 事實。

#### 13 五、本件並無維持審級制度必要之分析：

14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15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16 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當事人適格之審查固屬法院職責，然揆以審級制度之規範意  
18 旨，苟當事人不適格之事實明顯，結論相同，卻拘泥審級而  
19 迂迴結案，徒增當事人訟累，更無益審級制度功能。

20 (三)本院無先從程序上糾正原審未依職權審究當事人不適格之必  
21 要。

22 1.當事人不適格並非一般訴訟要件；修法前即有謂應歸類為特  
23 別訴訟要件；修法意旨更彰顯此情，異於一般程序要件。

24 2.況且，本件係游允誠1人以原告自居而起訴，此一訴訟事件  
25 之當事人不適格，屬訴之原告全部不適格，與他案因人數不  
26 足之不適格，尚可補正之情形，顯然有異。

27 3.苟廢棄原審判決，發回原審；原審依上開論證，同應以當事  
28 人不適格為理由，逕為判決駁回游允誠之起訴（含假執行之  
29 聲請）；除無補正程序要件之功能外，反見迂迴，更無益審  
30 級制度或當事人審級利益。

31 (1)本件原告當事人不適格之個案情形，無論在上訴審或回復原

01 審程序，均無從補正，於游允誠並無審級利益問題。

02 (2)若僅為糾正原審未先審理游允誠當事人不適格一情，將使對  
03 造當事人在本件反覆繫屬一、二審法院。

04 (四)承上，本件游允誠當事人不適格之事實明顯，原審雖為實質  
05 審理，然僅屬對無權利之游允誠一人所為論斷，並未審究他  
06 人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無礙其他真實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  
07 本事實之主張與判斷；苟有他人欲主張權利，依法亦不能利  
08 用本件程序變更當事人而取代游允誠，宜另行辦理。

09 (五)故本件既無審級利益情事，在不違影響各利害關係人權益兼  
10 維訴訟經濟原則，應由本院依首開規定及說明自為審理。

11 六、基此，游允誠以原告資格所為起訴，自始即有當事人不適格  
12 情事，且無從補正；法院不應啟動實質審理與辯論程序。

13 七、綜上所述，(一)上訴人游允誠在原審之起訴，顯有當事人不適  
14 格情形，法院本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原審未  
15 及審查，於實體審理後，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含假執行  
16 之聲請）；理由雖與上開分析不同，然同應以〈判決〉駁回  
17 原告之訴，結論並無二致。(二)從而，本件上訴既無從補正當  
18 事人自始不適格之事實，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爰揆  
19 以首開規定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上訴人假執行之  
20 聲請，因無本案請求權而失所附麗；並屬重複原審之訴訟行  
21 為，不贅為駁回諭知。）。

22 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6 法官 高英賓

27 法官 黃玉清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02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03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04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書記官 李妍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